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11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收益,增加公司在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收购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风凌或原股东)持有的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风凌或目标公司)100%股权。

本次收购的价格为52,741.98万元,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经审计账面价值为54,468.7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连续12个月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涉及的交易成交金额(以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者计算)合计为128,409.96万元(包含本笔),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8%。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3,151.82万元,截至目前,公司连续12个月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合计为650,00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3.27%。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17号2幢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17号2幢

法定代表人:曹菲飞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341922775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自然人曹菲飞和高彩娥为杭州风凌股东,其中曹菲飞持股比例为90%,高彩娥持股比例为10%。实际控制人:曹菲飞

经查询,杭州风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志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时间:2024年01月09日

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源东乡山下施村府前路80号人民政府213室

注册资本:54,000万元、实收资本:54,000万元

经查询,金华风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金华风凌持有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6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金东源东)项目(以下简称金华项目),杭州风凌持有金华风凌100%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以202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目标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报表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8,695,570.39	2,831,518,185.41
负债总额	980,554,141.82	2,286,830,711.75
应收账款	0.00	21,113,114.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18,141,428.57	544,687,473.66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8月
营业收入	0.00	48,336,679.81
营业利润	-28,571.43	4,746,045.09
净利润	-58,571.43	4,746,04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71.43	31,646,671.66

注:2024年度金华项目处于建设期,未投入运营,未产生收入及收益。

(三)评估、定价情况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

评估机构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

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3,910.64万元,较账面价值54,468.75万元减值558.11万元,减值率1.02%。

定价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金华风凌100%股权交易金额为52,741.98万元,较评估价值低1,168.66万元。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金华项目备案建设规模为交流侧600兆瓦,实际建设规模为直流侧710兆瓦、交流侧600兆瓦,于2025年5月25日并网;预计年平均上网电量为74,752.46万度,年均营业收入23,654.5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8,686.45万元,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6.41%,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69%,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2.42年。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股权权属清晰。金华风凌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简称五家银团行)于2025年1月17日签订了《境内银团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五家银团行向金华风凌提供不超过240,000.00万元长期贷款,已实际提款203,790.00万元,剩余36,210.00万元不再提取,贷款期限15年,贷款利率根据首次提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75基点确定,每满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为担保该项债务,关联方曹永明、高彩娥、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福莱特塑料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华风凌以其生产设备作为抵押、以其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杭州风凌以其对金华风凌的100%股权作为质押;目前该股权质押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物/出质物	抵押金额/质押金额(万元)	抵押期间/质押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曹永明、高彩娥	连带责任保证	24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4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杭州福莱特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4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4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风凌股权(注1)	24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4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注2)	24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注(1)因金华风凌办理减资事项,该股权质押已解除,但不排除在股权转让交易前,金华风凌再次质押登记的可能性。

(2)金华风凌于2025年5月22日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签订了购售电合同,应收账款系指购售电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

金华风凌存在一起未决民事诉讼案件,该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在审状态;除此之外,杭州风凌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未决法律诉讼等事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截至目前,目标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无往来款项。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杭州风凌、金华风凌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约定的股权收购价格为52,741.98万元,均为现金支付,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在完成股权交割并取得交割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剩余股权价款按照协议约定支付。

(二)协议生效条件

1.各方已促使其有权签字人签署本协议,且投资方、原股东、目标公司及担保方已分别在本协议相应签署位置签字或加盖其公章。

2.各方已依法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各项内部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其各自的股东会决议、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同意等。

3.目标公司及原股东以书面形式确认已向投资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4.原股东已经取得经投资方认可的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出具的同意其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书面文件。

5.原股东已办理完成目标公司100%股权质押注销登记工作以确保原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取得目标公司注册地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6.担保方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舒奇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责任承担事项完成各自的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担保方已出具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函。

(三)交易定价依据,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2375号),金华风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3,910.64万元,本次收购股权交易金额为52,741.98万元,较评估价值低1,168.66万元。收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太阳能科技公司自有资金。

(四)该项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进行,过渡期为基准日至交割完成;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损益由投资方(太阳能科技公司)享有和承担。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金华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年。收购金华风凌股权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收购股权后,金华风凌将独立运作,并由太阳能科技公司下属华东区管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2026年为公司"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金华项目是公司收购的单体装机规模最大的项目;通过收购金华风凌100%股权,可获取金华风凌所持优质光伏发电资产,能快速扩大公司装机规模并带来新的收益,提升公司在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内的地位和影响力,具有战略意义。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交易情况概述表;

3.审计报告;

4.资产评估报告;

5.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6.技术尽职调查报告;

7.股权收购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10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3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告所载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 本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步披露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告,提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一、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第四季度(10-12月)	2024年第四季度(10-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812,776	15,916,850	11.9
营业利润	2,114,049	2,746,202	-23.0
利润总额	1,602,415	2,738,330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663	992,473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7,416	445,967	1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68	增加0.13个百分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7,718,196	353,415,296	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50,871,170	148,190,613	1.8
股本	227,043	226,350	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6	18.58	1.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812.8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毛利为人民币3,095.9百万元,毛利率为17.4%。

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7,323.2百万元,上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7,795.6百万元,同比增加16.5%。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40.7百万元,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98.7百万元,同比增加36.3%。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24.3百万元,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45.4百万元,同比增加55.9%。

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晶圆销售量增加、产能利用率上升及产品组合变动所致。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24.89亿美元,环比增长4.5%,毛利率为19.2%,产能利用率保持在95.7%。

2025年,半导体产业链向本土化切换带来的重组效应贯穿全年。根据未经审核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销售收入为93.27亿美元,同比增长16.2%。毛利率为21.0%,同比上升3.0个百分点。2025年公司资本开支为81.0亿美元。年底折合8英寸标准逻辑月产能为105.9万片,同比增加约11万片。出货总量约970万片,年平均产能利用率为93.5%,同比提升8个百分点。

展望2026年,对中芯国际而言,产业链回流的机遇与存储大周期带来的挑战并存。综合各因素,公司给出的一季度指引为:销售收入环比持平,毛利率在18%-20%之间。在外部环境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给出的2026年指引为:销售收入增幅高于可比同业的平均值,资本开支与2025年相比大致持平。

(二)上表中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5年第四季度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季度财务费用上升及投资收益下降所致。2025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季度晶圆销售量增加、产能利用率上升及产品组合变动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本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步披露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告,提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4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知情人员;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岁的成年子女。

(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六个月至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以下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自然人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而取得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2025年9月15日,上市公司完成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详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中芯国际关于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合计18名,在此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中合计取得249,444股上市公司A股股票。

2、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1	卢晓芸	上市公司员工	2025.3.28-2025.4.7	-	8,000
2	吴菁菁	上市公司员工	2025.5.26-2025.6.25	-	600
3	梁庭玮	上市公司员工	2025.8.29-2025.9.23	-	9,320
4	徐浩思	上市公司员工	2025.3.28	-	500
5	徐天屹	上市公司员工徐浩思之父亲	2025.2.28-2025.8.25	10,000	16,500
6	王雪燕	上市公司员工徐浩思之母亲	2025.3.14-2025.3.17	-	400
7	刘繁荣	上市公司员工刘晨健之父亲	2025.8.22-2025.10.20	300	1,300
8	李明霞	交易对方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武光之配偶	2025.9.24	770	-
9	刘建强	标的公司总经理	2025.5.8	10,000	-
10	廖系民	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8.29	-	500
11	刘群燕	标的公司监事谭小兵之配偶	2025.8.18-2025.9.24	-	1,600
12	马春英	中介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卢辉之母亲	2025.10.30-2025.12.26	3,000	3,00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卢晓芸、吴菁菁、梁庭玮、刘建强、廖系民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李明霞之配偶周武光、刘群燕之配偶谭小兵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系本人配偶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配偶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刘繁荣之子女刘晨健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父亲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系本人父亲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父亲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马春英之子女卢辉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母亲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系本人母亲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母亲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徐天屹及王雪燕之子女徐浩思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本人父母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系本人父母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父母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买卖中芯国际A股股票,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二)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国泰海通")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存在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部门/子公司	业务类型	累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3,246,284.00
	证券卖出	2,883,311.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1,136.00
	证券卖出	1,136.00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及融资融券部	证券买入	5,366,809.00
	证券卖出	5,265,627.00
	ETF赎回成分券增加	188,810.00
	ETF申购成分券减少	710,291.00
权益客需部	证券买入	11,453,372.00
	证券卖出	11,276,854.00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长仓增加	239,101.00
	长仓减少	239,065.00
	短仓增加	554,266.00
	短仓减少	495,033.00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10,270,174.00
	证券卖出	9,969,896.00

国泰海通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中芯国际(688981.SH)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芯国际(688981.SH)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主体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已确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四、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等,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主体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已确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9日

2026年2月9日收市后"北港转债"已停止交易;

2.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是"北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北港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北港转债"将停止转股;

3. 截至2026年2月10日收市后,距离"北港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2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4.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北港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北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北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北港转债"将按照101.1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22日;

6.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

7. 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2月13日;

8. 可转债赎回价格:101.13元/张(含息、含税);

9.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2月26日;

10.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2日;

11.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

12.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2月13日;

13. 可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4.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北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后续"北港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北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7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三)"北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1. 2022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1,772,393,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35元/股调整为8.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 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1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5,617,977股,发行价格7.12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4. 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55,7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5277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80元/股调整为7.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5. 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累计回购注销9,515,074股股份。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6.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49,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00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7. 202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6,137,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6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8.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9,655,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39元/股调整为7.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